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楊詞萍

電話：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1141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11412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解聘、
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時所
遵循之答辯期限（或就審期間）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教育部103年4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39021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
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